

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秘书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并以通讯方式确认各位董事收到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方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了会议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且将亲自签署的《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表决票》和《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寄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控创投”）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进股份”）经协商，就共进股份拟以不低于人民币2.82元/股的定价（最终定价须依据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结果并履行国有产权交易程序后确定，以最终签署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收购清控创投所持本公司股份44,631,000股（约占公司截至2017年10月17日总股本的42.56%）及后续安排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待本次收购完成且相关条件满足时共进股份后续认购公司定增股份、受让清控创投所持公司剩余股权等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直至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等），达成一致，并与本公司一起共同签订《投资框架协议》。

《投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及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各方”。

甲、乙、丙三方经充分、友好、平等协商，就甲方收购乙方所持有的丙方股份并最终实现对丙方的控股(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及后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说明

1、甲方为股票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乙方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丙方为乙方控股的国有控股公司，丙方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

2、本次交易属于国有控股企业股权交易行为，需履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审批程序。

3、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丙方总股本为 104,858,970 股，乙方持有丙方股份数量为 58,798,408 股，持股比例为 56.0738%。

4、丙方目前正在办理定向增发，拟定向增发股份 6,717,000 股(以下简称“丙方 2017 年定向发行”)。其定向增发方案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核批准，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已履行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投资人等手续。后续尚需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中国登记结算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工商备案变更登记等手续。丙方 2017 年定向发行完成后，丙方总股本为 111,575,970 股，乙方持有丙方股份数量仍为 58,798,408 股，持股比例为 52.6981%。

第二条 股份收购安排

甲方分二次收购乙方持有的丙方全部或部分股份，具体安排如下：

1、首次收购

(1) 收购数量

甲方收购乙方持有的丙方股份 44,631,000 股。

(2) 收购时间

受限于本协议第六条先决条件的完成并根据本协议所述的条款和条件，首次收购应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以股票完成过户为准)。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变更或因国资管理审批等原因而导致交易不能在 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各方可以协商顺延交易完成日期，也可以协商终止交易。

(3) 收购价格及交易方式

首次收购时，丙方股份定价按如下方式确定：

a. 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备选库名单》内选定评估机构对丙方资产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备案；

b. 依据收购行为发生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乙方持有的丙方股份转让需要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的，各方认可乙方以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丙方净资产每股价格作为挂牌依据，即：

1) 若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丙方净资产每股价格不高于 2.82 元，乙方挂牌转让价格应不高于 2.82 元/股，甲方必须以不低于 2.82 元/股的价格向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申请并按产权交易所的要求提供受让所必的全部资料及交易保证金（如有）；甲方未按约定提交有效受让申请的，应向乙方支付挂牌总价 10%的违约金；

2) 若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丙方净资产每股价格高于 2.82 元，乙方挂牌转让价格应以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丙方净资产每股价格为挂牌转让价格，甲方必须以不低于挂牌价格向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申请并按产权交易所的要求提供受让所必须的全部资料及交易保证金（如有）。

最终收购价格依据产权交易所届时有效的交易规则确定。

c. 依据收购行为发生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乙方持有的丙方股份转让不需要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的，甲乙双方同意通过以下方式确定收购价格：

(1) 若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丙方净资产每股价格不高于 2.82 元时，则首次收购时，丙方股份定价为 2.82 元/股；

(2) 若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丙方净资产每股价格高于 2.82 元时，则首次收购时，丙方股份定价为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d. 交易方式为现金收购。

2 第二次收购

(1) 收购数量

甲方收购乙方持有的上述首次收购完成后剩余的丙方股份 14,167,408 股。

(2) 收购时间

完成后三年内实施，具完成后三年内实施，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受限于本协议第六条先决条件的完成并根据本协议所述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同意转让的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与乙方启动第二次收购流程。

(3) 收购价格及交易方式

a. 经乙方要求，甲方履行第二次收购时，丙方股份定价按如下方式确定：每股价格不低于“上述首次收购每股价格*(1+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述首次收购完成后的自然月数/12)”且不低于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丙方净资产每股价格；若届时

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乙方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的，甲乙双方认可参照首次收购方式依据产权交易所届时有效的交易规则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b. 交易方式可以是现金或甲方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票，具体由各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第三条 后续事宜

1、丙方向甲方定向增发股份

在上述首次收购完成后 1 年内，如甲方同意，乙方和丙方同意丙方向甲方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数量按“定向发行完成后，甲方持有丙方股份的比例不低于为 51%”原则确定，发行价格按照首次收购价格确定方式进行确定。具体发行方案需经丙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并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2、丙方董事会/监事会安排

(1) 丙方董事会设董事 7 名，上述首次收购完成后，乙方和丙方支持甲方对丙方董事会进行改组，甲方有权向丙方派出董事 3 名；如甲方于丙方的持股比例达 51%及以上，则甲方有权向丙方派出 4 名以上董事。

(2) 丙方监事会设监事 3 名，上述首次收购完成后，乙方和丙方支持甲方对丙方监事会进行改组，甲方有权向丙方派出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第四条 承诺与保证

1、各方承诺尽力配合，严格履行本协议项下交易所需的所有国有资产交易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的程序等；

2、在甲方执行尽职调查过程中，丙方、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向甲方全面提供与投资决策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各自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和准确；

3、本次交易不影响丙方与其员工的有效劳动关系，丙方将继续履行与员工已签订的劳动合同；

4、甲方利用其优势资源，支持丙方做强做大；

5、丙方和乙方承诺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除非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丙、乙方不得与同任何除甲方之外的其他投资者或潜在投资者讨论或签署任何与本协议内容类似的协议，乙方不得支持丙方寻求其它并购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除因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否决本协议项下交易及本协议约定本协议项下交易终止情形外，各方应按本协议推进本次交易并确保本次交易按序完成。如因一方无法定理由

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全部完成，违约方需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第六条 完成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完成本次交易于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进行：

1、本协议项下第四条由各方出具的承诺与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该等承诺与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始终保持真实、准确和完整；

2、在乙方、丙方积极配合下，甲方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如丙方之实际情况与提供的资料存在重大差异，导致本协议项下交易目的无法实现，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3、正式投资协议的具体内容已经谈判完成；

4、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各自公司章程等取得与本协议项下相关的一切必须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各自股东大会批准（如需）及董事会批准（如需）、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如有）等；

5、获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批准；

6、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首次收购股份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征集投资人截止日止，丙方的业务、资产、运营及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7、丙方资产评估结果经甲乙双方书面认可；

8、其他符合交易惯例的完成条件。

第七条 保密

1、各方将对本协议的内容、本协议存在的事实本身和有关本次交易的讨论严格保密，除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顾问、审计师、管理人员、雇员及/或专业顾问（而该等人亦需对上述内容严格保密），不将上述内容披露给任何人士。

2、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各方不得作出任何与本协议的内容、本协议存在的事实本身和相关讨论的进展有关的任何公告、通函或披露。但法律、适用的证券交易所、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规定除外。

第八条 其他

1、本协议之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的变更及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2、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各方不能在争议发生后三十日内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此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3、本协议一式叁份，各方各执壹份，自签署之日起有效。

(以上为《投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为，共进股份作为全球领先的宽带通信终端产品制造商，与公司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互补性，共进股份收购公司股份直至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公司董事会同意签订《投资框架协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投资框架协议》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的《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日